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檢視及優化工作意外醫療賠償機制

2025年度《工傷統計分析報告》顯示，2025年本澳共有5,102人發生工作意外，當中5,075人為“暫時無工作能力”，18人為“長期無工作能力”。根據現行制度，受傷僱員依法享有獲取休假期間三分之二薪金、醫療費用，以及因傷殘或死亡的法定賠償，以保障其基本權益。而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轉變，現行的工作意外醫療賠償機制存在檢視及優化空間。

首先，現行法例規定，若受傷僱員在澳門醫院或衛生中心以外的場所接受診療，其每日賠償上限於2015年由270澳門元調升至300澳門元後，至今已有十年未作調整。考慮到近年整體醫療收費水平的變化，以及為確保賠償金額發揮應有的保障作用，有必要適時對相關數據進行檢視。

另一方面，基於輪候時間、醫療項目、醫療費用等因素，部分受傷僱員希望能前往內地求診就醫；然而，目前獲納入賠償範圍的工傷醫療費用，必須在具備澳門衛生局發出准照的醫療場所內產生。回顧過往，儘管當時在第6/2015號法律《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》的修法過程中，曾提到即使鄰近地區的有關場所具備充足的技術資源，但最終政府認為“澳門衛生局准照”這一要件不應該被排除。而這意味著受傷僱員在澳門境外接受治療的費用，暫未能納入現有制度的保障範圍內。

隨著深合區建設推進及人員交流日益頻繁，本澳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已擴展至廣東省及深合區指定醫療機構，反映居民跨區域就醫已成為趨勢。為配合居民就醫習慣的改變及大灣區融合發展，工作意外賠償制度的適用範圍亦值得作進一步探討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因應現時醫療收費水平，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啟動相關數據的

評估工作，以適時調整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的每日賠償上限，確保金額足以支付合理的醫療開支？

二、參考本澳醫療券已適用於深合區指定醫療機構的經驗，請問當局會否對相關規定進行檢視，使未來在確保醫療質量及核實機制完善的前提下，將深合區或大灣區內部分獲認可的醫療機構，納入工作意外醫療賠償機制的適用範圍，為受傷僱員提供更多元的就醫選擇？